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孟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孟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2. 孟睿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孟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隆、西小虹、余明桂、袁宇辉

2023年3月8日